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去(99)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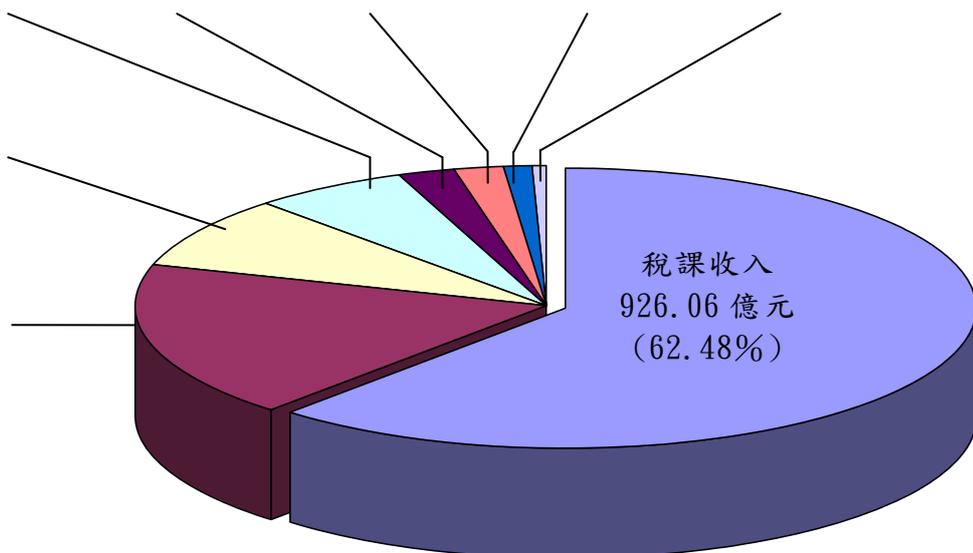
為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以及配合本府產業發展局暨所屬組織修編，新成立大地工程處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追加 35.93 億元，歲出准列淨計追加 28.25 億元，歲入追加與歲出淨計追加互抵後賸餘 7.68 億元。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82.31 億元，歲出增為 1,680.7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98.4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64.45 億元，准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1.85 億元與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2.6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3 日發布實施。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482.31 億元

營業盈餘 及事業收入 93.51 億元 (6.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6 億元 (2.16%)	財產收入 29.06 億元 (1.96%)	其他收入 2.41 億元 (0.16%)	捐贈及贈與收入 0.02 億元 (0.00%)
--------------------------------------	--------------------------------	-----------------------------	----------------------------	-------------------------------

規費收入
123.45 億元
(8.33%)

補助收入
275.74 億元
(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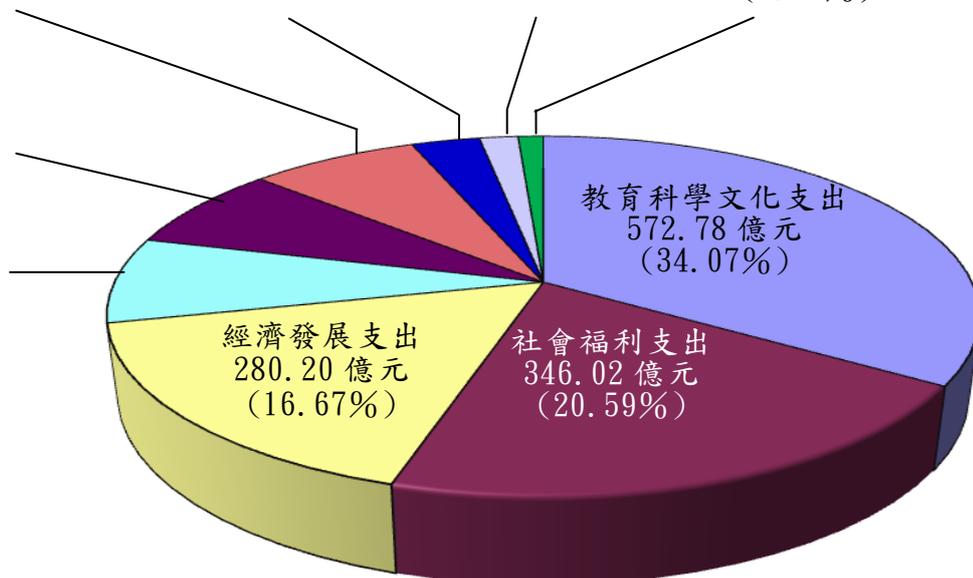


歲出政事別 1,680.76 億元

一般政務支出 125.69 億元 (7.48%)	退休撫卹支出 50.94 億元 (3.03%)	債務支出 28.77 億元 (1.71%)	其他支出 18.76 億元 (1.12%)
--------------------------------	-------------------------------	-----------------------------	-----------------------------

警政支出
127.92 億元
(7.61%)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
129.68 億元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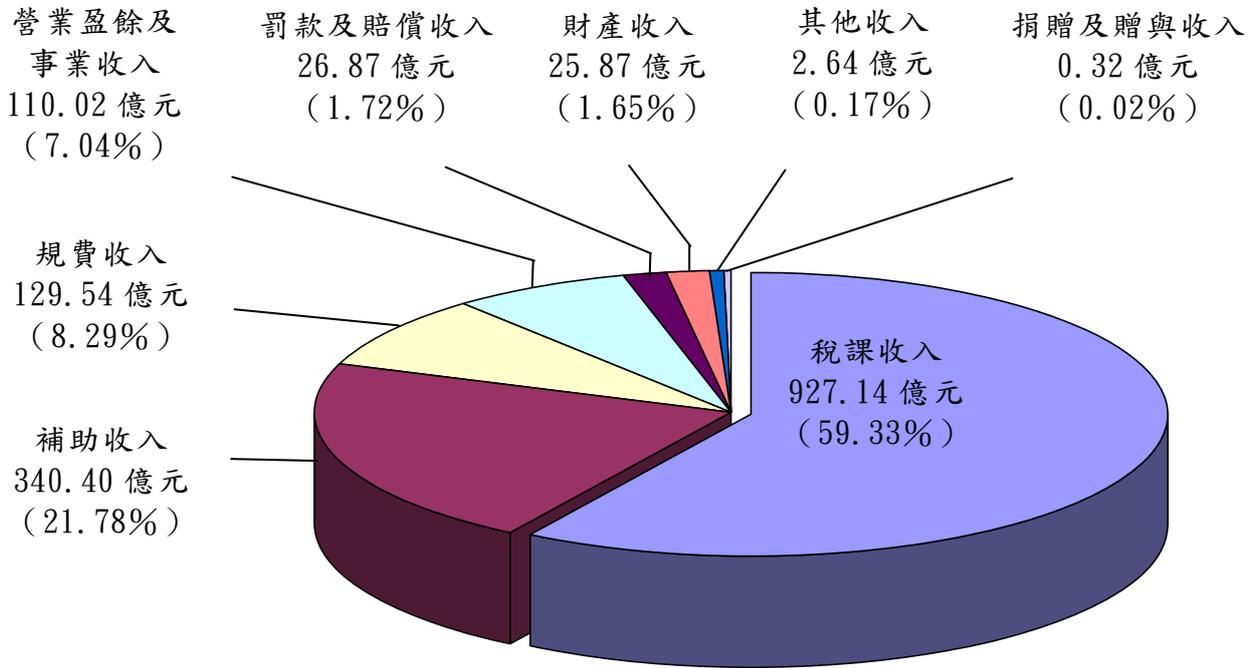


(二)整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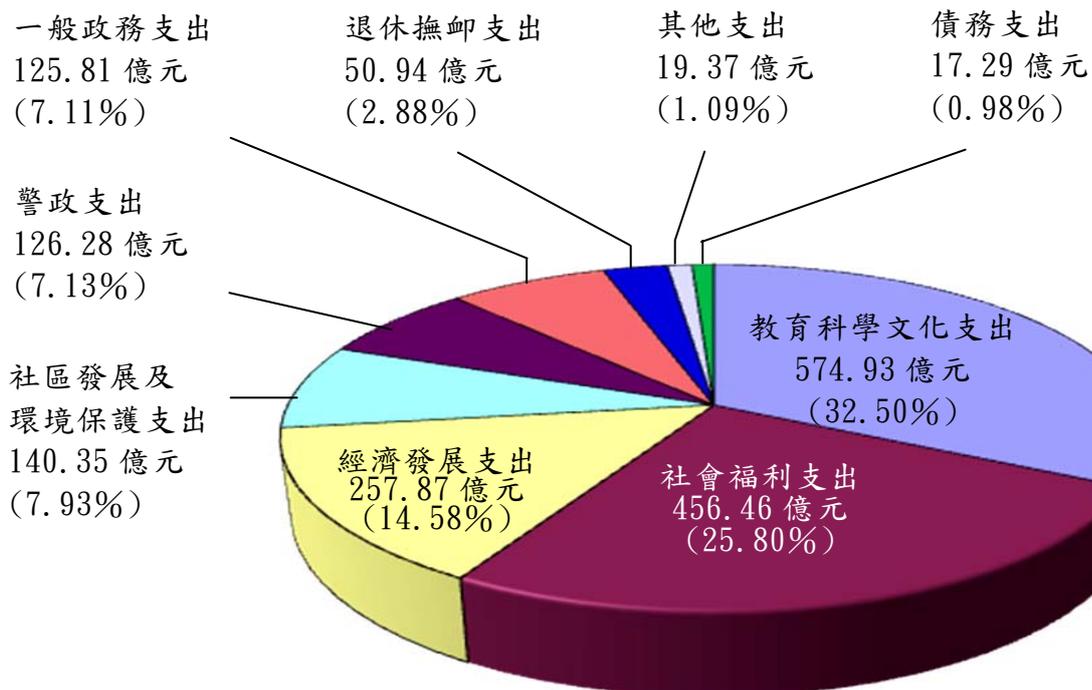
1、整編總預算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562.80 億元，較原列 1,592.20 億元，減列 29.40 億元，約減 1.85%；歲出准列 1,769.30 億元，較原列 1,774.30 億元，刪減 5 億元，約減 0.28%。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5.43%；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5.27%，歲入歲出差短 206.5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72.50 億元，准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50 億元(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48.11 億元，增加 24.39 億元)與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3 日發布實施。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562.80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69.30 億元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0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562.80	100.00	1,482.31	100.00	80.49	5.43
(1)經常門	1,557.94	99.69	1,472.60	99.34	85.34	5.80
(2)資本門	4.86	0.31	9.71	0.66	-4.85	-49.97
2. 歲出	1,769.30	100.00	1,680.76	100.00	88.54	5.27
(1)經常門	1,449.62	81.93	1,339.71	79.71	109.91	8.20
(2)資本門(註1)	319.68	18.07	341.05	20.29	-21.37	-6.27
3. 歲入歲出差短	206.50		198.45		8.05	4.06
4. 債務還本(註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272.50		264.45		8.05	3.05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0.00		202.60		-2.60	-1.28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50		61.85		10.65	17.22
6. 總預算規模(1+5; 2+4)	1,835.30		1,746.76		88.54	5.07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4.85		15.14		
8. 經常收支賸餘	108.32		132.89		-24.57	-18.49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6.95		9.02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29.38		249.48		-20.10	-8.06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45.20		1,808.51		36.69	2.03
12. 債務未償餘額(註3)	1,951.22		1,859.66		91.56	4.92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12.43		13.79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1.48		1.47		

註：1. 100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319.68億元，占歲出18.07%，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所列資本門75.90億元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395.58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845.20億元之21.44%。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100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億元，占稅課收入7.12%。

3. 截至100年2月28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521.51億元。

近 10 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 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 長 %	金 額	成 長 %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91	1,420.30	-3.40	1,536.38	-3.33	116.08	119.40	1,655.78	235.48	14.22
92	1,342.46	-5.48	1,477.47	-3.83	135.01	51.33	1,528.80	186.34	12.19
93	1,270.53	-5.36	1,361.15	-7.87	90.62	54.74	1,415.89	145.36	10.27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85.59	-0.57	1,397.10	-0.37	11.51	55.58	1,452.68	67.10	4.62
96	1,471.73	6.22	1,420.47	1.67	<small>賸餘</small>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440.58	-2.12	1,521.37	7.10	80.79	66.00	1,587.37	146.79	9.25
98	1,486.40	3.18	1,609.75	5.81	123.35	66.00	1,675.75	189.35	11.30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62.80	5.43	1,769.30	5.27	206.50	66.00	1,835.30	272.5	14.85

註：99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數。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1,599.97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1,563.29 億元，盈（賸）餘准列 36.68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232.75 億元，營業總支出 200.1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32.60 億元，較原列 27.36 億元，增加 5.24 億元，約增 19.15%。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24.14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3.55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0.59 億元，較原列 30.40 億元，增加 0.19 億元，約增 0.63%。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553.29 億元，基金

用途 573.29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0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89.79 億元，基金用途 596.30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6.51 億元，較原列 6.85 億元，減少 0.34 億元，約減 4.96%。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為應本市萬大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地區沿線廊帶發展運輸需要，以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編列 100-109 年度特別預算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341.72 億元，較原列 354.48 億元，刪減 12.76 億元，約減 3.60%；歲出准列 493.21 億元，較原列 510.54 億元，刪減 17.33 億元，約減 3.39%，歲入歲出差短 151.49 億元，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為應本市信義路 6 段底、福德街一帶捷運路網延伸擴張與創造地區發展，信義線向東延伸擴大捷運服務，編列 100-108 年度特別預算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45.35 億元，較原列 45.62 億元，刪減 0.27 億元，約減 0.59%，歲出准列 119.05 億元，較原列 119.60 億元，刪減 0.55 億元，約減 0.46%，歲入歲出差短 73.70 億元，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為應各種原物料調漲、配合辦理路型調整與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及依行政院核定修正通車時程調整等因素，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2.16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3.2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淨計追加 1.11 億元，照案通過。該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額歲入增為 144.62 億元，歲出增為 392.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增為 247.56 億元，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為應地下段北門站站體施工面臨地下障礙物之處理、車站及出入口等設施須辦理移設變更，及依行政院核定修正通車時程調整等因素，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1.72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5.2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淨計追加 3.57 億元。該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增為 166.83 億元，歲出增為 530.4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增為 363.59 億元，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5、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0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0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 10.95 億元，較原列 10.96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09 %。

6、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0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0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 5.22 億元，刪減 20 萬元，較原列約減 0.04 %。

7、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0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0 年度建設經費，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同年 10 月 2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准列 97.60 億元，較原列 98.86 億元，刪減 1.26 億元，約減 1.27%；松山線准列 84.09 億元，較原列 84.33 億元，刪減 0.24 億元，約減 0.28%。

(四)彙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8.80 億元，並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函請貴會審議。

(五)彙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

定，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請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8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歲入 661.61 億元，歲出 734.3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72.7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0 億元後，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38.75 億元，惟該融資調度數尚未執行。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1 個，為協助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本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99 年底止，已審查核定 25 個會計制度，其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積極設計中。

(二)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使查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業修正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原則，將各訪查機關之內部控制訪查與其依職權辦理之例行稽查業務加以整合，並由各訪查機關依其擬定並奉核定之年度訪查計畫，進行個別訪查，最後再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或報告。本處負責部分經依上開訪查計畫分別於 99 年上、下半年辦理 2 次訪查，其中 99 年下半年部分，係於 99 年 10 月查核本府勞工局等 6 個機關，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函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復將受查機關之檢討

改善情形作成審查意見，併同財政局等 5 個成員機關查核結果彙整提報 99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且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函轉各相關機關依會議結論改善。

(三) 籌劃研訂本市地方普通基金會計制度規範，與國際接軌

為期本府會計制度趨向國際化與現代化，並減少本市與中央對會計事務處理歧異，本處參酌中央相關會計制度規範之訂定與修正狀況，於 99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定及推動工作圈第 2 次會議，賡續討論本市地方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草案。另為加強對該制度之了解，於同年 11 月 22 日至 30 日賡續辦理該制度研習班 3 期，計調訓各機關會計同仁 139 人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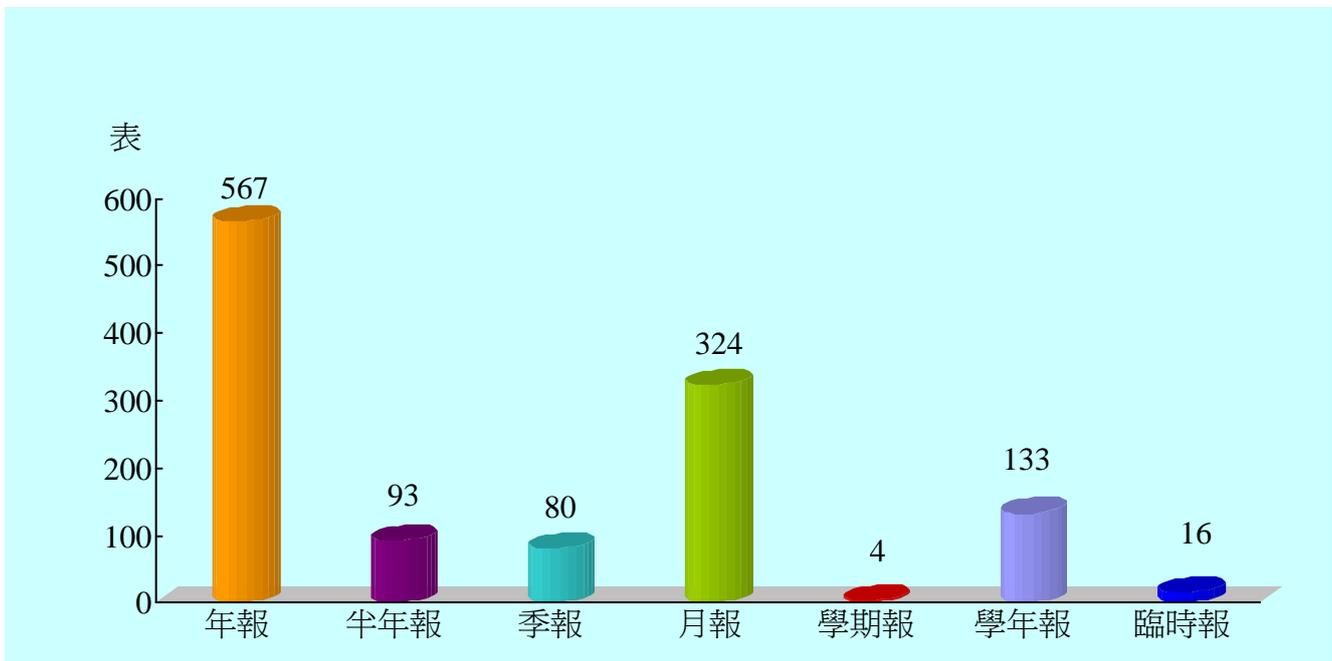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請

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期使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至 99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17 表，99 年下半年計有財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觀光傳播局、地政處、兵役處、政風處、稅捐稽徵處及本處共 13 個機關修訂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 50 表、刪除 20 表，以及修訂 152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底
總計 1,217 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提升服務品質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期能快速提供本市最新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99 年下半年計研編市政統計週報 26 篇及統計專題分析 3 篇，並按月編製本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供各界參考運用。

99 年下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書刊

項 目	市政統計週報	統計專題分析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字書)
週 期	按週	不定期	按月
篇 數	26	3	42

(三)建置統計指標，了解本市努力方向

1、本市、國內外都市、性別等統計指標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本處除按月積極編製重要統計指標外，並籌編本市、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指標。99 年下半年完成國內 23 縣市 98 年指標資料建置，以及

展開國外 30 個都市 2009 年資料蒐集作業，同時檢討修訂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性，至 99 年底止，計彙編國內縣市 88 至 98 年及國際都市 1999 至 2008 年指標資料，及編製本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內容整合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共 1,371 項，其中編製本市性別統計指標一案並榮獲 99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入圍。

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項數

單位：項

項目	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重要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國際都市指標	國內都市指標	性別統計指標
週期	按月	按年	按年	按年	按年	按年
99 年	136	994	559	40	122	1,371

2、多元化指標體系

為因應民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協助建置新移

民統計項目及本市全球都市指標(Global Urban Indicator, GUI) 等多元化指標，呈現施政成果，以提供相關施政參考。99年下半年按季建置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執行成果統計資料，合計共 146 項；同時彙編完成本市全球都市指標至 98 年底資料，計 6 類 32 項。

臺北市多元化統計指標項數

單位：項

項目	新移民統計項目	全球都市指標
週期	按季	按年
99 年	146	32

(四) 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持續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提供本府各機關線上查詢統計法規、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本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等本府統計作業最新規範，以及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現有內容及異動情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書刊出刊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精

進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工作效能。

(五)擴充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為精進本市統計服務品質，本處於 98 年開始規劃建置本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置於本處網站，99 年陸續擴充資料範圍，目前涵蓋重要統計指標，以及重要統計、物價統計及家庭收支等資料庫。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 GIS 圖資結合呈現，便利市民及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以達資訊共享。本案並榮獲 99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精進獎特優季軍。

(六)推動各機關線上報送公務統計資料，提升資料蒐集效率

為提升統計資料蒐集效率，99 年推動本府統（會）計單位進行線上報送本處公務統計資料，運用現有人力及設備，自行規劃線上報送平臺，自 100 年起由各機關依資料產生週期定期線上報送資料，以縮短彙整、編製統計書刊及分析時間，提升公務統計作業效率。

(七)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本處機關網站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啟用，統計專區陸續改版，目前統計專區計提供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統計電子書、統計指標、統計畫臺北、市政統計週報、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性別統計、新移民統計、統計調查、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統計學習資源專區及相關統計網站等 12 類主題服務，其中「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於 98 年建置，99 年陸續擴充資料，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供各界運用，以達資訊共享。

(八)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99 年下半年業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者計有本市家庭收支及記帳等 2 項調查，皆已完成報核程序。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2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臺北市消費支出型態分配變動情形

單位：%

年別	消費支出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榔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醫療保健	交通	通訊	休閒與文化	教育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94年	100.00	14.00	0.82	2.82	30.69	2.89	10.17	7.67	3.11	7.15	5.08	8.46	7.13
95年	100.00	14.45	0.83	2.95	29.42	2.73	11.33	7.38	3.19	6.92	5.52	8.31	6.97
96年	100.00	14.69	0.90	3.16	29.23	2.74	11.14	7.49	3.13	6.98	5.28	8.90	6.35
97年	100.00	14.50	0.79	2.71	30.21	2.88	11.19	6.97	3.12	6.96	5.65	8.94	6.09
98年	100.00	15.03	0.84	2.89	30.81	2.93	11.28	7.48	3.09	6.76	4.96	7.60	6.3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2 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9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4.87，較 98 年 104.35 上漲 0.50%，主因係國際油價走揚情勢，致國內油品及燃氣業者數度調整各項油品、液態瓦斯及天然瓦斯售價，並帶動機票價格上揚，加上水產品受部分漁貨量減少，致總類指數呈現上漲，其中又以交通類上漲 2.64%，漲幅最大。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99 年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16.42，較 98 年 113.26 上漲 2.79%，主要受上半年柏油價格調漲，加上鋼材、進口木材及銅等價格居高不下，致總類指數上漲，其中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上漲 13.95%，金屬製品類指數上漲 11.79%，漲幅最劇。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十)蒐集各項物品價格，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一)繼續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

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9 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 6 項共 8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辦)。
- 4、每 3 年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5、不定期辦理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6、每 10 年辦理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十二)辦理本市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蒐集人口及住宅相關資訊

為順利推動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本市由本府民政局及本處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規劃、

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及 21 日分別成立本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與各行政區人口及住宅普查所，而實地訪查作業於同年 12 月 26 日全面展開，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普查結果將供本府規劃相關人口及住宅政策參考。

以上係 99 年下半年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